

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1.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

- ▶ 严格落实“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。
- ▶ 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，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，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。
- ▶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，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。
- ▶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。

2.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

- ▶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，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，深化拓展消费帮扶。
- ▶ 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从财政、金融、土地、人才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。

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

- ▶ 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，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。
- ▶ 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，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，健全农户“三权”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。

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

- ▶ 推进兴边富民、稳边固边，大力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完善沿边城镇体系，支持边境口岸建设，加快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。

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

- ▶ 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，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。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乡村教师素质能力，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，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。

优化收入分配结构

- ▶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，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。
- ▶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。